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2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担保条件：信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